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979

单位名称： 邯郸市峰峰矿区新坡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2. 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3. 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4. 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5. 镇党委领导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6.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7.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8. 领导本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应急管理、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9.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10. 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邯郸市峰峰矿区新坡镇人民政府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邯郸市峰峰矿区新城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01.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97.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56.3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40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5.02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0.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861.3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4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97.5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97.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697.52	总计	62	1697.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邯郸市峰峰矿区新城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97.52	1,697.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7.98	597.98					
20101	人大事务	1.50	1.5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	1.5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47.54	547.54					
2010301	行政运行	493.29	493.29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0.01	0.01					
2010350	事业运行	54.24	54.24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8.94	48.94					
2013101	行政运行	48.94	48.9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2	5.02					
20708	广播电视	5.02	5.02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5.02	5.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16	140.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06	114.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89	77.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17	36.17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6.09	26.09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6.09	26.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70	18.7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8.70	18.7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8.70	18.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1.37	861.37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5.00	205.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5.00	205.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56.37	656.3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37.56	537.5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8.81	118.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30	34.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30	34.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30	34.3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00	4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0.00	4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40.00	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邯郸市峰峰矿区新城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97.52	544.73	1,152.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7.98	346.55	251.43			
20101	人大事务	1.50		1.5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		1.5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47.54	297.61	249.93			
2010301	行政运行	493.29	243.36	249.93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0.01	0.01				
2010350	事业运行	54.24	54.24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8.94	48.94				
2013101	行政运行	48.94	48.9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2	5.02				
20708	广播电视	5.02	5.02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5.02	5.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16	140.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06	114.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89	77.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17	36.17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6.09	26.09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6.09	26.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70	18.7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8.70	18.7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8.70	18.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1.37		861.37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5.00		205.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5.00		205.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56.37		656.3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37.56		537.5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8.81		118.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30	34.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30	34.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30	34.3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00		4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0.00		4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40.00		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邯郸市峰峰矿区新城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01.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97.98	597.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56.3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40.00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5.02	5.02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0.16	140.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70	18.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61.37	205.00	656.3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4.30	34.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40.00			4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97.5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97.52	1,001.15	656.37	4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97.52	总计	64	1,697.52	1,001.15	656.37	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邯郸市峰峰矿区新城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01.15	544.73	456.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7.98	346.55	251.43
20101	人大事务	1.50		1.5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		1.5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47.54	297.61	249.93
2010301	行政运行	493.29	243.36	249.93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0.01	0.01	
2010350	事业运行	54.24	54.24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8.94	48.94	
2013101	行政运行	48.94	48.9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2	5.02	
20708	广播电视	5.02	5.02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5.02	5.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16	140.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06	114.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89	77.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17	36.17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6.09	26.09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6.09	26.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70	18.7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8.70	18.7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8.70	18.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5.00		205.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5.00		205.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5.00		20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30	34.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30	34.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30	34.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邯郸市峰峰矿区新城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3.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8.14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1.1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7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7.69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10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3.1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52	30208	取暖费	29.4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8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1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2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0.22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9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85.20	公用经费合计					59.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邯郸市峰峰矿区新城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0.25					0.25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部门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邯郸市峰峰矿区新城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56.37	656.37		656.3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6.37	656.37		656.3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出		656.37	656.37		656.3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37.56	537.56		537.5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8.81	118.81		118.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邯郸市峰峰矿区新坡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0.00	4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00	4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0.00	4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40.00	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697.52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819.01 万元，增长 93.23%，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697.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97.52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697.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4.73 万元，占 32.09%；项目支出 1152.79 万元，占 67.9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97.52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819.01 万元，增长 93.23%，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1697.52 万元，增加 819.01 万元，增长 93.23%，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01.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4.75 万元；主要是城乡社区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1001.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4.5 万元，增长 37.79%，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56.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6.26 万元，增长 337.26%，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多，征地与拆迁补偿增加；本年支出 656.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6.26 万元，增长 337.26%，主要是征地与拆迁补偿支出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 万元，增长 1900%，主要原因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 万元，增长 1900%，主要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97.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调整预算完成本年收入；本年支出 1697.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调整预算完成本年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按照调整预算完成本年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按照调整预算完成本年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

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按照调整预算完成本年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按照调整预算完成本年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按照调整预算完成本年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按照调整预算完成本年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97.5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97.98 万元，占 35.23%，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0.16 万元，占 8.25%，主要用于缴纳保险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5.02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8.7 万元，占 1.1%，主要用于缴纳保险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861.37 万元，占 50.74%，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34.3 万元，占 2.02%，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40 万元，占 2.36%，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4.7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8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59.53 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取暖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减少 0.25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减少三公开支；较 2020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年度未产生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 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较 2020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产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0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产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产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 2020 年度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产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产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 2020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产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发生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25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未产生公务接待费；较 2020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产生公务接待费。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456.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成峰路与马义路连接线附属物工程、新义公路两侧绿化提升地面附属物补偿款等 1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56.37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革命老区建设”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5 万元。其中，对“成峰路与马义路连接线附属物工程”、“新义公路两侧绿化提升地面附属物补偿款”、“乡镇疫情防控资金”等项目分别委托部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执行效果达到 100%，效果优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公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4.58 万元，执行数为 124.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按时发放职工工资、缴纳保险，保障了镇机关正常运行。

（3）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979011-绥化新发镇行政支出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4.58	到位数	124.58	执行数	124.58	1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124.58	其中: 财政资金	124.58	其中: 财政资金	124.58						
	其他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预算资金的拨付,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机关正常运行, 按时发放工资缴纳保险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得分	权重占比(%)	单项指标折算得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保障工作衔接	根据工作时间	文字描述	0	按时发放工资	按时发放	完成	100.00	10.00	10.00
		质量指标	机关事务工作完成率	机关事务完成情况	-	100%		100%	完成	100.00	15.00	15.00
		数量指标	目标人群数量	机关人数数量	-	51人		51	完成	100.00	15.00	15.00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水平	财政投入金额	文字描述	0	机关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完成	100.00	10.00	10.00
	效果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长期使用性	维护机关正常运转	>=	90%		100%	完成	100.00	15.00	15.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文字描述	0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完成	100.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党员干部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和反馈	>=	90%		95%	完成	100.00	10.00	1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0		100.00	10.00	10.00
	自评总分	100										
填报人:	郭翼娇		联系电话:	03105263005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二级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按时完成的, 即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财政收支、绩效、细化或重量的项目, 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3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如果某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 项目实施的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各项项目的实施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9.53 万元, 比 2020 年度减少 114.69 万元, 降低 65.83%。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委托业务费用等减少。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从采购类型来看,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

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无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主要是单位无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主要是单位无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